

非致命的犯罪

﴿ الجناية على ما دون النفس ﴾

[中文 – Chinese - صيني]

穆罕默德·本·伊布拉欣·本·阿布杜拉·艾勒图外洁利

翻译: 艾布阿布杜拉·艾哈默德·穆士奎

校正: 李清霞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 الجناية على ما دون النفس ﴾

« باللغة صينية »

محمد بن إبراهيم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تويجري

ترجمة: أحمد بن عبد الله الصيني

مراجعة: لي تشنغ شيا

2010 - 1431

islamhouse.com

☞-非致命的犯罪：指所有对他人身体造成非致命的伤害。

☞-侵犯致使他人受伤或肢体折断

如果是故意的犯罪，就要抵偿；如果不是故意的，如误伤或过失的伤害，那么，需要交纳血金。

☞-所有故意造成他人受伤或肢体折断者，将受到同样方式的处罚。如果是误伤，或过失伤人，那么，不需用同样的方式来抵偿，但必须交纳血金。

☞-故意伤害他人但不致命的犯罪分两种

第一：对肢体，器官的伤害。如眼睛，鼻子，耳朵，牙齿，眼睑，嘴唇，手，脚，手指，手掌，阳物，睾丸等，这其中的任何一处受到伤害，都要以同样的抵偿。

清高的真主在阐明此项法律时说：

قال الله تعالى: ﴿وَكَبْنَا عَلَيْهِمْ فِيهَا أَنَّ النَّفْسَ بِالنَّفْسِ وَالْعَيْنَ بِالْعَيْنِ
وَالْأَنْفَ بِالْأَنْفِ وَالْأُذُنَ بِالْأُذُنِ وَالسِّنَّ بِالسِّنِّ وَالْجُرُوحَ قِصَاصٌ فَمَنْ تَصَدَّقَ
بِهِ فَهُوَ كَفَّارَةٌ لَهُ وَمَنْ لَمْ يَحْكَمْ بِمَا أَنْزَلَ اللَّهُ فَأُولَئِكَ هُمُ الظَّالِمُونَ ﴿٥٥﴾

[المائدة: ٥٥].

【我在《讨拉特》中对他们制定以命偿命，以眼偿眼，以鼻偿鼻，以耳偿耳，以牙偿牙；一切创伤，都要抵

偿。自愿不究的人，得以抵偿权自赎其罪愆。凡不依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判决的人，都是不义的。】^①

☞-肢体抵偿的条件

受害者是受保护的人；与罪犯同一信仰，不能让穆斯林为非穆斯林偿命；罪犯是承担法律责任者；属于故意伤害。

如果实现了这些条件，那么，就必须执法。如果符合下列条件，就必须履行肢体的抵偿：

- ①-公平：要从关节处开始或者从它的尽头截断。
- ②-类似的名称和位置：如眼睛抵眼睛。不允许以左肢抵右肢，同样也不允许以无名指抵小拇指。
- ③-健全与完美的程度相等：不允许以好的手或脚抵偿瘫痪的手或脚，不允许以健康的眼睛抵偿盲眼，但允许与此相反的。不允许以完美的面部或头部抵偿受伤的面部或头部。

☞-如果具备了这些条件，允许执行肢体抵偿；但如果没有具备这些条件，那么，只能支付血金。

第二：伤口。如果故意使他人受伤，那么，他必须抵偿。

^①《筵席章》第45节

☞-其条件与故意杀人抵偿的条件一样，执法时必须公平，没有增减，伤口最终只能到骨头，也就是身体的其它部位受伤只能到骨头，如头部，大腿，小腿的骨头等等。

☞-如果不能公平执法，也不能保证增减，那么，就不能执行抵偿，只能支付血金。

☞-原谅肢体或伤口抵偿，接受血金是嘉行；如果能实现裨益，不收取血金更好。谁愿恕饶而且和解，真主必报酬谁。他将从真主那得到回赐。向有权决定事务者要求宽恕也属于嘉行。

艾奈斯·本·马立克（愿主喜悦他）传述，他说：

عن أنس بن مالك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مَا رُفِعَ إِلَى رَسُولِ اللَّهِ ﷺ شَيْءٌ فِيهِ الْقِصَاصُ إِلَّا أَمَرَ فِيهِ بِالْعَفْوِ. أَخْرَجَهُ أَبُو دَاوُدَ وَابْنُ مَاجَةَ**
“任何有抵偿的案件上述到主的使者（）那里，他都会让人们宽恕。”^①

☞-犯罪致伤的断法

❶-犯罪致伤应以惩罚或交付血金等由罪犯承担。

如果罪犯打断他人的一根手指，而伤口导致整只手瘫痪，那么，必须处罚整只手抵偿；如果伤口导致被害者死亡，那么，就必须偿命。

^①正确的圣训，《艾布达吾德圣训集》第 4497 段，第 3774 段，《伊本马哲圣训集》第 2692 段，原文出自《伊本马哲圣训集》

②-在受刑的过程中死亡者，如在执行鞭刑与偷盗剁手等，或抵偿他人的肢体中死亡者，其血金由穆斯林国库支付。

③-不能在伤口康复前执行肢体、或肌肉或伤口的抵偿，也许伤口会导致全身感染；同样只有在伤口康复后才能要求支付血金，也许伤口会感染到身体的其它部位。

④-假若是故意截断他人的某一手指，并且受伤者原谅了他，然后伤口感染到了手掌或生命，如果当初的原谅是不需要任何东西，那么，既无抵偿，也无血金。

如果当初原谅的只是钱财，那么，他享有全部的血金。

☞-公正偿权的断法

用手，或棍，或鞭打人，或打他人耳光者，都将受到同样的处罚，如同他对别人所做的那样；以耳光还耳光，打同一个位置，以同样的或类似的器具打他，除非得到宽恕。

☞-窥视他人隐私的断法

谁在没有得到别人的同意而窥探他人的宅院，然后被打瞎了眼睛，那么，他无权享有血金，也无权要求抵偿。

艾布胡莱赖（愿主喜悦他）传述，他说：**艾布噶税慕**

() 说：

عن أبي هريرة رضي الله عنه قال: قال أبو القاسم **عليه السلام**: «لَوْ أَنَّ امْرَأً اطَّلَعَ

عَلَيْكَ بِغَيْرِ إِذْنٍ فَخَذَفْتَهُ بِحِصَاةٍ فَفَقَاتَ عَيْنَهُ لَمْ يَكُنْ عَلَيْكَ جُنَاحٌ. متفق عليه

“假若某人在没有得到你的许可而窥视你，你可以石击之，你打瞎他的眼睛，均无罪。”^①

☞-献血的断法

①-在特殊的情况下，没有其它的替代品，献血是允许的。由熟练的医生诊治，坚信输血有益，在献血者的同意，并且献血不会伤害他的情况下，允许根据拯救病人脱离死亡的数量的血输给病人。

②-允许为了急需而聚集血液存于血库，用于突发性事故，如车祸，或生产等大量出血的特殊情况备用。

^① 《布哈里圣训集》第 6902 段，原文出自《布哈里圣训集》，《穆斯林圣训集》第 2158 段